

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王紹新學長捐款
第 1 類經濟不利學生獎補助-生活補助申請要點

- 一、宗旨：本校數學系校友、信邦電子集團王紹新董事長為使陷入生活困境之學生，獲得適時之經濟援助，使其能安心就學，特捐款設置本補助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凡本校學生（不含境外生）在學期間，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、懷孕或申請時扶養未滿 3 歲子女，生活困難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
 - （一）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件經系所主管審查並提出建議適當之補助金額，由院級複審同意後，專案會簽學生事務處，報請校長核定。
 - （二）家庭突遭變故者需依本校「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要點」辦理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，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，經專案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應繳文件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
 - （二）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
 - （三）父、母(或監護人)及學生共 3 人最近一年家庭綜合所得清單與財產清單
 - （四）相關證明影本，如：診斷證明書、重大傷病通知書…等文件
- 五、每一學年度限補助 1 次，每案至多 5 萬元。
- 六、補助原則：救急優於救貧，支援經濟陷於困境者優於受傷者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